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2803號

原　　告　江李佳惠

被　　告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 3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 1月21日以107年度北補字第6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補繳裁判費，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8日收受裁定，惟迄未依限補正等情，有送達證書、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文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在卷可稽，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其訴顯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 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力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黎諭